

明水县呼兰河（含通肯河）治理工程（补充护岸及建筑物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8日，明水县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根据《明水县呼兰河（含通肯河）治理工程（补充护岸及建筑物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明水县呼兰河（含通肯河）治理工程（补充护岸及建筑物部分）（以下称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自治区）绥化市（地区）明水县 通肯河干流明水县堤防，下起青冈县堤防、上至拜泉县堤防。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增6段护岸，总长4.736km，建筑物拆除重建3座，新建1座穿堤建筑物。明水县呼兰河（含通肯河）治理工程（补充护岸及建筑物部分）通肯河堤防保护一般乡镇、村屯和农田，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标准，堤防级别为4级。护岸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洪水标准，护岸级别为5级，建筑物级别同堤防级别为4级。施工期为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共计16个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月取得明水县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关于明水县呼兰河（含通肯河）治理工程（补充护岸及建筑物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明水字〔2021〕13号）。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3月7日经绥化市明水生态环境局通过环评审批（明环审〔2025〕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10.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6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34%。

（四）验收工况

明水县呼兰河（含通肯河）治理工程（补充护岸及建筑物部分）工程于2021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2月竣工。

1 专家签字：

张博文 袁新宇 张长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环评阶段已完成建设，为补办环评，因此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对
比，因此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
办〔2015〕52号）（2015.06.0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防治污染施与环评阶段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一）废水

在施工生活区修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并进行堆肥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的
施肥。机械冲洗废水在小型隔油池内由浮子撇油器排除废油。处理后，用于周边
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降水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隔
油池、沉淀池、清水池采用水泥硬化，旱厕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无捻
粗纱布防渗。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

（二）废气

项目建设单位应强化管理，文明施工。在开挖集中区，土方及时回填，非雨
日洒水降尘，每日2次。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速慢行。

（三）噪声

施工机械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设
备的维修和养护，以减少运行噪声；运输车辆行经居民点时应适当限速行驶，并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机械设置在远离居民点一
侧，设置隔声屏障。

（四）固体废物

工程临时弃土暂时堆放于护岸加固区，周边利用编织袋土埂拦挡，限制堆高
及整形。可回收建筑材料送交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无法回收利用的采用运输车
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存。

（五）生态环境

经调查核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在实际工程建设过程
中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使植被生
物量减少，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上临时设施拆除、土地清理、回填、平整和复

垦，不会对施工临时占地区产生不良影响。施工期设置围挡、隔油沉淀池等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污染。本次工程均枯水期施工，从施工时序、施工工艺、本工程对水生生物及鱼类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本项目为护岸工程建设，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均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其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小；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专家签字：

张博文 赵新宇 张海洋

明水县呼兰河（含通肯河）治理工程（补充护岸及建筑物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	签名
组长	吴志刚	明水县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232331197411060217	吴志刚
副组长	曹德福	明水县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232331197201030255	曹德福
成员	李春鹏	明水县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23233119851225041X	李春鹏
成员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成员	张海军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220802198202053017	张海军
成员	张博文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张博文